

证券代码：839837 证券简称：中汽高科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原预计金额 | 累计已发生金额 |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公司向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| 8,000,000 | 5,846,391.18 | 10,000,000 | 18,000,000 | 6,766,208.11 | 业务需求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公司向常州福康汽车销售公司，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| 10,000,000 | 609,219.48 | 0 | 10,000,000 | 21,030,758.14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- | 18,000,000 | 6,455,610.66 | 10,000,000 | 28,000,000 | 27,796,966.25 | |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一：

名称：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进区雪堰镇新湖路 38 号

注册地址：武进区雪堰镇新湖路 3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龚立民

实际控制人：龚立民

注册资本：550 万

主营业务：起重机械附件，车厢，车辆附件，钢结构件，模具，机械零部件制造和加工等。

关联关系：龚立民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。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龚立民控股的企业。

关联方二：

名称：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进高新区南区龙飞路 35 号

注册地址：武进高新区南区龙飞路 3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薛兰

实际控制人：龚立民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

主营业务：金属结构件，起重机械，车厢，车辆附件，机械零部件制造和加工等。

关联关系：龚立民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龚立民自然人独资的企业。

关联方三：

名称：常州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商西 1-3#

注册地址：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商西 1-3#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立波

实际控制人：龚立波

注册资本：50 万

主营业务：汽车（除小轿车），汽车配件，机电，工程机械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龚立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龚立民的哥哥，且担任公司董事。常州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龚立波控股的企业，孙国峰为福康公司股东之一，且担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新增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龚立民，薛兰董事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

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向常州福康汽车销售公司，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公司向江苏伯仕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